

1. 工會會員代表資格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6.12.30. 台內勞字第127673號令（一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12月30日

壹、

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工會整體，其會員代表除因死亡及退會出缺時得以得票次多數候補代表遞補，補足其原有任期外，其餘如屬甲支部代表轉移至乙部區域工作時，自不喪失其代表資格。